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5 年 3 月 25 日**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四、大会议程
- 五、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七、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九、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十、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公司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汽协议》；
  - （2）公司子公司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电协议》；
-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五、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选举赵方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周立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十六、听取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说明。

###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前报到时向大会秘书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表决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2、未交的表决票视同未参加表决；
- 3、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4、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票处理，视同未参加表决。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选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现场会议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 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 9:15-15:00。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选举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著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中选出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

**第四条** 在由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前，应向其发放本实施细则，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者签到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讲话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公司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汽协议》
    - （2）公司子公司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电协议》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选举赵方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周立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2、听取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现场统一回答股东问题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收取选票，公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与会董事在决议与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律师对本次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 十、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一、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338,441,100.72	7,150,241,926.59	72.56	4,528,504,1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4,772,139.59	1,350,575,612.77	75.83	853,740,1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164,669.63	1,293,758,665.93	73.23	809,687,04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11,728.92	1,976,618,575.45	-2.69	1,656,643,495.6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0,849,480.37	3,334,179,566.34	111.17	1,983,603,953.57
总资产	18,530,432,040.44	11,225,756,448.04	65.07	9,106,043,136.97

####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35	54.29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34	5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3	50.79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5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4	48.66	减少 10.32 个百分点	50.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 2012-2014 年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收购，根据相关规定，发生反向购买当期（即 2014 年度），用于计算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自当期期初至购买日（即 2014 年 1-2 月），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假定为在该项合并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即公司向海澜之家服饰的股东发行的普通股 3,846,153,846 股）；（2）自购买日至期末（即 2014 年 3-12 月）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法律上母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即 4,492,757,924 股）。反向购买后对外提供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

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法律上子公司的每一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即 3,846,153,846 股）计算确定。

###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05,090.83		-429,710.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50,200.00	73,899,291.00	57,471,87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3,093,566.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0,157.72	209,56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7,639.89	1,647,071.35	1,326,17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266.56		
所得税影响额	532,262.89	-18,938,982.28	-14,315,249.75
合计	133,607,469.96	56,816,946.84	44,053,095.47

##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股本变动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6,153,846				3,846,153,846	3,846,153,846	85.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61,538,462				1,961,538,462	1,961,538,462	43.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61,538,462				1,961,538,462	1,961,538,462	43.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884,615,384				1,884,615,384	1,884,615,384	41.9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84,615,384				1,884,615,384	1,884,615,384	41.9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604,078	100.00						646,604,078	14.39



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6,604,078	100.00						646,604,078	14.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6,604,078	100.00	3,846,153,846				3,846,153,846	4,492,757,924	100.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3,846,153,846 股份购买海澜之家服饰 100% 股权，同时海澜集团以 50,895.50 万元现金协议收购三精纺持有的本公司 150,578,388 股存量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0	0	1,615,384,615	1,615,384,615	非公开发行	2017-03-13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0	0	1,346,153,846	1,346,153,846	非公开发行	2017-03-13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0	0	346,153,846	346,153,846	非公开发行	2015-03-13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192,307,692	192,307,692	非公开发行	2015-03-13
万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0	0	192,307,692	192,307,692	非公开发行	2015-03-13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115,384,616	115,384,616	非公开发行	2015-03-13
上海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8,461,539	38,461,539	非公开发行	2015-03-13
合计	0	0	3,846,153,846	3,846,153,846	/	/

##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售流通股	2014-03-13	3.38	2,961,538,461	2017-03-13	2,961,538,461	
限售流通股	2014-03-13	3.38	884,615,385	2015-03-13	884,615,385	

###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3,846,153,846 股份购买海澜之家服饰 100% 股权，同

时海澜集团以 50,895.50 万元现金协议收购三精纺持有的本公司 150,578,388 股存量股份。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流通股 3,846,153,846 股，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动。

## 四、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8,936

### (2)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765,971,703	1,765,971,703	39.31	1,765,971,703	质押	600,578,3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46,153,846	1,346,153,846	29.96	1,346,153,846	无		境外法人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346,153,846	346,153,846	7.70	346,153,846	质押	31,000,000	境外法人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307,692	192,307,692	4.28	192,307,69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92,307,692	192,307,692	4.28	192,307,692	无		境外法人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384,616	115,384,616	2.57	115,384,61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6,008,134	76,008,134	1.69	0	无		未知
上海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39	38,461,539	0.86	38,461,5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095	26,840,149	0.60	0	无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829	25,913,062	0.5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50,578,38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6,008,134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40,149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3,0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2,688,33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一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43,4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一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934,041	人民币普通股	
周锦清	6,249,702	人民币普通股	
周渤	5,5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中石油年金产品一股票账户	5,540,3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与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615,384,615	2017年3月13日	1,615,384,615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46,153,846	2017年3月13日	1,346,153,846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346,153,846	2015年3月13日	346,153,846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307,692	2015年3月13日	192,307,692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万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92,307,692	2015年3月13日	192,307,692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384,616	2015年3月13日	115,384,616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上海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39	2015年3月13日	38,461,539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与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014年9月3日，有限售条件股东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万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上海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发行的股份自登记在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晟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 议案二：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长周建平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1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规范运作，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增长的能力，实现了公司跨越式的发展，有效维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现在由我代表董事会向大家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4年，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的会议三次，审议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变更募集资金、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公司董事认真履职，详细了解公司各项生产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作出科学有效的决策。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4,492,757,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853,624,005.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5月26日。

#### （三）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信息，报告

期完成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工作。

(2) 公司董事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向社会及投资者发布了 45 项临时公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 积极落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存量股转让事宜。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向海澜之家服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海澜之家服饰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 二、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情况

(一) 201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2014 年度，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服装消费增长水平仍低于上年，市场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国内诸多服装品牌公司纷纷收缩，品牌服装行业呈现出大众化业务的集中化和中高端业务的细分化两大趋势，品牌集中度的提升已成为行业调整的主旋律。为此，公司围绕打造“中国男装国民品牌”的战略思想，专注专业专心，凭借创新的模式、有效的门店零售及供应商管理，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持续借助规模效应提高产品性价比，实现业绩逆势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3,844.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477.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83%。

### 海澜之家品牌方面：

(1) 优化终端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黄金地段、钻石店铺”的开店策略，在保持门店数量稳定扩张的同时，不断提高开店质量，优化门店布局。一是在提高新店和续约店开店标准的前提下，继续提升门店渗透率和覆盖率，报告期公司门店数量达

到 3348 家，比 2013 年增长 15.97%，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 80% 以上的县、市；二是积极实施大店策略，对位置不佳、面积小又无法扩容的门店进行换址新签，新开门店及续约门店也以大店为主，提升有效营业面积，增加单店销售额，2014 年公司门店有效营业面积增长幅度达 29.76%；三是积极推出品牌联动店，借助“海澜之家”品牌联动促进公司其他品牌发展，进一步增强在省会城市、优质地级市和县域城市的品牌竞争力。

## （2）强化品牌形象

公司不断尝试和突破全新的营销模式与消费者进行深度的沟通。报告期，重点推出 HI-T 风采 T 恤、“品质非凡”羽绒展以及父亲节“为父爱型动”情感营销等系列活动，强化明星品类优势，塑造品牌时尚气质，提升消费者的购买力。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举办“多一克温暖”公益活动，独家冠名《吉尼斯中国之夜》，并以服装赞助的形式全力支持《奔跑吧兄弟》等品牌传播活动来完成品牌服装的发展和扩张，彰显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 （3）提高产品性价比

产品性价比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的核心指标，公司凭借规模优势，联合主要供应商规模化采购原辅料，降低采购成本，让利于消费者；同时借鉴 2013 年度 T 恤品类自营产品的经验，通过自营的方式规模化推出创新产品，以自营产品的更高性价比带动其他产品的销售。在研发管理上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将主要品类的开发部一分为二，推行内部 PK 竞争机制，提高产品开发的精准度。在产品设计上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调研，将市场消费需求和流行趋势及时与供应商沟通，体现产品设计的差异化和多元化，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在产品质量上明确产品检验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验厂、封样、抽检、跟单等重点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品质。

## （4）提升市场管理

公司坚持“千店一面”的类直营管理模式，围绕“深化服务”和“强化 PK”开展市场管理工作：一是深化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用优质服务助推公司“中国男装国民品牌”的打造，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强化 PK，激发各级人员的斗志，加强团队建设，优化部门人员，打造高效市场管理团队，实现了管理和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

## （5）推行“结算比例拐点”模式，收获高成长溢价

在公司品牌优势、产品优势与规模优势的带动下，公司门店营收规模不断提高。2014 年度，公司对新开门店和前期加盟到期后续签门店调整了结算模式，以签约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在初始阶段提高加盟店的结算比例以加快加盟店收回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在加盟店实现合理利润后，即到达“拐点”后，降低加盟店结算比例提高公司结算比例。调整结算模式后，公司进一步降低了加盟商经营风险，在保障加盟商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收获了公司品牌高成长溢价。

报告期，“海澜之家”品牌实现营业收入 1,012,51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8%。

### **爱居兔（EICHITOO）品牌和百衣百顺品牌方面**

2014 年度，公司决定将“爱居兔”品牌从“运动时尚品牌”、“休闲时尚品牌”转型升级为“大众时尚女装品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公司战略系统性地推进渠道、形象推广和产品等方面的升级工作：一是优化开发新供应商的流程，及时沟通解决障碍，促进与供应商的合作；二是建立服装工艺和面料检验标准，提高交货合格率，提升产品品质；三是配合品牌转型要求调整门店布局，门店拓展以联动店为主，提升门店质量；四是设计开发注重版型、工艺、用料、风格等细节，使产品风格凸显时尚都市生活的定位；五是及时把握流行趋势，将产品和市场紧密结合，以高品质、高性价比、大众消费人群为特色，不断打造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爱居兔”品牌实现营业收入 30,29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3%。

2014 年，“百衣百顺”品牌在“海澜之家”及“爱居兔”品牌影响力的带动下，快速推进品牌联动店模式，积极进行内部的资源整合和改革，对门店面积、人力资源、能耗、门店形象及商品陈列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有效改进和提升，加速品牌的发展。报告期，“百衣百顺”品牌实现营业收入 23,85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62%。

### **圣凯诺品牌方面**

在职业装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公司抓住资产重组成功的重要契机，注重“圣凯诺”品牌经营，扎实做好营销、设计、产品以及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以“改革与创新”适应行业向专业化发展的趋势，以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来支撑品牌提升、竞争力提升，突出职业装的个性化、风格化、时尚化，做到面料、款式和



工艺都与时俱进，提升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圣凯诺”品牌实现营业收入147,969.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7%。

### 电子商务方面

公司快速发展传统业态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销售结合的互补机制，开拓网络销售新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专门成立了江阴海澜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围绕“平台”和“产品”开展工作，实现天猫、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等网络销售平台的多渠道布局。“海澜之家”品牌采取线上线下“同时同款同价”的策略，对每款产品做好上架时间优化、上新产品分析、产品库存调控、销售评论分析、提供线上产品线下换货服务等一系列营销措施，优化网站结构，让消费者购物操作更快捷，下单更精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报告期，电子商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2%。

###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服装	12,146,450,484.00	7,208,179,385.89	40.66	71.75	62.14	增加3.5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服	1,708,923,962.36	959,915,320.42	43.83	75.80	53.66	增加8.09个百分点
裤子	2,621,939,773.06	1,617,836,496.90	38.30	87.48	82.00	增加1.86个百分点
衬衫	1,821,125,287.78	1,120,596,502.93	38.47	68.21	64.13	增加1.53个百分点
茄克衫	751,715,073.30	454,007,960.08	39.60	57.43	24.55	增加15.94个百分点
T恤衫	1,588,531,070.31	921,573,462.43	41.99	47.73	38.86	增加3.70个百分点
针织衫	673,090,838.26	425,723,515.54	36.75	38.60	48.62	减少4.26个百分点

						百分点
羽绒服	1,082,167,361.63	612,949,483.85	43.36	31.15	24.82	增加2.87个百分点
其它服饰	1,779,554,724.73	994,008,486.89	44.14	135.62	124.01	增加2.90个百分点
其它销售	119,402,392.57	101,568,156.86	1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653,876,656.48	97.28
华北	1,355,508,663.60	78.03
华东	5,646,143,369.67	61.02
西北	1,022,006,033.12	73.47
西南	1,180,613,373.33	79.82
中南	2,288,302,387.80	86.49

### 三、核心竞争优势

#### 1、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通过加盟店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实现了门店统一形象和快速扩张，以共赢理念整合服装产业链资源，带动整个产业链经营的良性循环，产业链各方均承担有限风险，各司其职、各获其利、共同发展，有效化解了经营风险。

#### 2、品牌优势

公司主打品牌“海澜之家”通过款式新颖、品类齐全的门店陈列，真正营造“海澜之家——男人的衣柜”的消费体验。海澜之家通过广告宣传、明星代言等整合营销模式，已经在消费者当中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业绩获得了高速增长，现已成为男装行业的领头羊。公司旗下还有团购定制的职业装品牌“圣凯诺”、都市时尚风格的女装品牌“爱居兔”以及更贴近大众的超大规模卖场形式男装品牌“百衣百顺”。

2014年，公司获“无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中国职业装领军企业”称号；“海澜之家”品牌获“2013中国年度品牌”、“无锡市知名商号”以及“2014江苏省重点保护商标”；“圣凯诺”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 3、管理优势

海澜之家专注于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网络管理的核心竞争力打造，

集各环节的管理职能于一身，将整个产业链中可标准化环节尽量标准化统一管理，充分利用了丰富的社会资源，达到了自身资源输出的规模经济效应，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

####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门店大部分位于三、四线城市，门店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 80% 以上的县、市。近年来公司向一、二线城市拓展门店的同时重点推出三合一、二合一品牌联动店，形成大型店铺，满足不同消费需求。截止报告期末，“海澜之家”门店数量达到 3348 家，“爱居兔”门店 269 家，“百衣百顺”门店 99 家，其中品牌联动店 95 家。优质的营销网络布局为公司各服装品牌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门店实体营销网络对公司未来拓展网络销售、线上线下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持。

#### 5、信息系统优势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套集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货品管理、全国门店销售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信息系统，实现了从供应商信息到产品研发、入库，从仓储数据、货品调配再到门店销售的信息全覆盖，保持整个产业链的信息畅通，提高了供应链和存货管理的效率及精细化程度，加强了公司对门店配货和销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提升了门店销售效率和对终端消费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为未来发展和综合能力竞争以技术支撑。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服装行业流通链条冗长亟需变革、消费者更加理性，服装行业的调整步伐加快，产业两极分化的趋势必将深化，国内服装市场竞争格局更为激烈。随着众多国外服装品牌及新的经营模式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外品牌凭借其资金、品牌、管理、客户服务及信息化等优势，正逐步扩大其在中国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加剧了服装业的竞争态势。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国家经济政策的大环境下，行业的发展受到新型城镇化、土地流转、户籍制度改革等多项政策指导和支持，为我国服装行业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连锁网络布局、推动信息技术的应用、整合服装产业链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因此，虽然服装行业面临着各种风险和挑战，但国内经济政策环境较为有利，

服装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的内外动力不断增强，消费者对服装的性价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性价比、平民化、设计时尚的快消类服装品牌有望脱颖而出，给契合消费市场需求的服装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服装国民品牌，就是适应最广大人群着装需求的品牌，各种年龄段、各种职业、各种社会阶层最广泛接受的品牌。公司认为，日本的优衣库、美国的 GAP、欧洲的 H&M、ZARA 等就是公认的国民品牌，从各国的服装发展历史可以看到，一定会有这样的国民品牌诞生，并实现最快速的销售额增长。因此，公司将秉承“让每一位男士尽享物超所值的时尚服饰”的使命，坚持“包容、创新、共赢”的价值观，牢牢抓住性价比优势，集中资源强化公司在品牌管理、门店管理、产品设计、销售渠道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形成从人才到资源，从渠道到品牌，从速度到效率，从传统管理到模式创新的行业多层次竞争优势，将海澜之家打造成为中国男装的国民品牌。

##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0%。该经营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进行必要的调整，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实质承诺。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推进渠道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围绕“三化部署，三点着力”落实门店拓展工作：一是继续优化门店结构，着力调整位置差、面积小、房型差、门头窄的门店，提升门店整体质量；二是强化门店拓展，重点加强对旗舰店、形象店的布局，推动省会城市、优质地级市和县域城市联动店的拓展；三是规范化开店，根据城市级别、商圈级别、房型级别制定全国门店布局方案和拓展规划，着力提高开店成功率。2015 年，公司计划新增“海澜之家”品牌门店 400 家。

### 2、加强供应链整合，提高产品性价比

整合上游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从而带动销售增长。一是培养一批战略供应商，通过输出管理的类自营模式，帮助供应商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及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保证产品的性价比，提高消费忠

诚度；二是进一步完善供应商考评制度，根据考核指标逐步淘汰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供应商，优化供应商队伍。

### 3、加强产品品类管理，实施“基本款带动”策略

2013年以来T恤产品和羽绒服产品的成功，让公司深刻意识到更高性价比的基本款产品对于其他产品销售的带动作用。2015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品类管理，以“国民普适”为原则推出适合大多数国民穿着的基本款产品，以“国民服装”打造海澜之家的“国民品牌”形象。

### 4、加快电商发展，增强营运能力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实现全新的购物体验提供了可能性，公司产品电商平台增长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公司将加强与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营销方案、视觉展现、客户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客户购物体验；同时加快建立会员管理的数据平台，优化售后服务，维护老用户关系，提高用户粘性，打通线上线下平台互动，不断提升产品营销和平台运营的能力。

### 5、深化市场服务，强化门店管理

优化门店设施，为客户提供舒适的购物环境，营销精细化，保障优质服务的持续提升；招聘培养新员工，逐步形成稳固成熟的管理团队，为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基础；深化门店全员PK制度，量化岗位考核，激发工作热情；加速职业店长队伍的成长，为全国门店扩张和类直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 6、深入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以系统化、规模化、多样化的推广模式不断增强公司品牌的关注度，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让海澜之家不断与消费者产生情感共鸣，打造国民品牌更深刻的情感内涵与影响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市场风险及对策

在全球产能布局向新兴市场转移的背景下，国内服装市场份额将小幅承压，另外，国内服装创新能力和机制不足，导致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国内服装企业将面临国际品牌和国内市场的多种竞争压力，行业风险不断增大。为此，公司将不断整合资源，提升产品性价比，提高品牌宣传推广和创新管理配套服务，扩大竞争优势，降低市场风险。

## 2、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冲击的风险及对策

在互联网时代，新技术与新思维冲击着原有经济形态与商业模式，服装行业传统销售模式正受到流通效率更高、信息传递更快、产品展示功能更丰富的电子商务模式的冲击，电商的爆发使线上线下服装零售渠道的竞争不断加剧。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挖潜线上渠道发展空间，围绕精准营销、产品开发、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双相互动，实现线上传播和线下销售的快速融合发展。

## 3、经营风险及对策

服装产品销售受消费者品味和偏好不断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要求准确预测市场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能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如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对服装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把握不够准确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此，公司将联合供应商加大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需求信息，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推出高性价比、款式多样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201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做好科学的发展策略定位、产品技术定位、品牌服务定位，努力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实现经营业绩的再次提升。

特此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以上是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 议案三：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监事会主席 张菊娣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在由我向本次大会作《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4 年 3 月 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4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4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2014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届第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第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制度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各个定期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监事会在审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该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适应公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4、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该收购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收购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使决策层和经理层在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四：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7,086,126,281.16	3,881,090,397.30	82.58
应收账款	493,208,180.33	134,855,746.09	265.73
预付款项	581,943,175.13	345,171,231.51	68.60
其他应收款	55,235,066.62	14,878,502.45	271.24
存货	6,086,276,961.28	4,516,012,739.35	34.77
固定资产	2,453,636,238.30	1,641,032,199.99	49.52
无形资产	349,039,867.04	202,480,749.67	72.38
长期待摊费用	51,088,340.84	25,913,510.00	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03,845.67	79,840,119.29	105.16
应付票据	1,683,595,000.00	44,280,000.00	3702.16
预收款项	1,081,600,341.39	378,875,078.54	185.48
应付职工薪酬	391,833,948.89	133,227,764.70	194.11
应交税费	603,167,064.06	291,826,981.29	106.69
其他应付款	128,553,332.59	13,823,784.14	829.94

说明：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82.58%，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较大及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65.73%，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68.60%，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271.24%，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5) 存货同比增加 34.77%，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及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备货所致。

6)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49.52%，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72.38%，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97.15%，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105.16%，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0)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3,702.16%，主要为本期对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11)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185.48%，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94.11%，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3) 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106.69%，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829.94%，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38,441,100.72	7,150,241,926.59	72.56
营业成本	7,417,111,086.73	4,517,674,626.73	64.18
销售费用	991,066,367.1	485,812,140.55	104.00
管理费用	780,539,156.99	375,558,965.85	107.83
财务费用	-87,226,378.03	-49,908,333.93	74.77
资产减值损失	50,421,737.64	16,606,810.63	203.62
投资收益	1,330,157.72	209,566.77	534.72
营业外收入	190,018,398.84	75,552,479.89	151.51
营业外支出	89,390,907.45	9,719,105.53	819.74
所得税费用	848,091,755.35	464,283,856.36	82.67

说明：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2.56%，主要为门店增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64.18%，主要为门店增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3)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04.00%，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7.83%，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4.77%，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03.62%，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34.72%，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51.51%，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投资成本小于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损益所致。

9)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819.74%，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82.67%，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25,789.36	-525,941,533.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19,688.92	0	不适用

说明：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为本次重组合并范围增加及反向收购并入货币资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为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比例
资产负债率（%）	61.66	70.30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67	1.73	减少 0.06
速动比率	0.96	0.86	增加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9	71.93	减少 32.64 次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01	增加 0.39 次
销售净利率（%）	19.28	18.89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51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3	50.79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4	48.66	减少 10.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35	5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34	50.00%
总资产（万元）	1,853,043.20	1,122,575.64	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04,084.95	333,417.96	111.17%

上述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 议案五：

###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4,772,139.59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09,280,000.6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00,928,000.07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71,391,461.75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发放现金股利 853,624,005.56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6,119,456.79 元。

2014 年度分配预案：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92,757,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合计派发 1,707,248,011.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议案六：

## 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2014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同时，在公司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公允性，维护股东权益及企业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保持和发扬良好的合作关系，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其报酬事宜。

2014 年，我公司支付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澄政复[2012]41号）及《关于鼓励支持热电企业整合关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政发[2013]121号）文件的要求，经2014年5月19日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8月关停热电站所有机组。因此，经公司与海澜集团协商，公司拟对与关联方海澜集团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的《供电、汽协议》进行签订，并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住所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周建平	80,000	纺织原料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等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31%的股份

#### 二、与关联方新签订的协议

##### （1）公司与海澜集团签订《供汽协议》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与海澜集团签订《供汽协议》，在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向海澜集团供汽。公司供汽的收费标准，以下列方式和顺序结算：有国家定价的，以该定价为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没有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以推定价格为收费标准（推定价格：供汽方供汽的实际成本加10%的利润）。

##### （2）公司子公司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与海澜集团签订《供电协议》

公司子公司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凯诺”）于2015年3月2日与海澜集团签订《供电协议》，在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海澜集团向圣凯诺供电。海澜集团供电的收费标准，以下列方式和顺序结算：有国家定价的，以该定价为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没有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以推定价格为收费标准（推定价格：供电方供电的实际成本加10%的利润）。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关联交易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和维护所有者权益做出了贡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的效益状况、地区和本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含税）
顾东升	董事、总经理	150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40
许庆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
穆 炯	独立董事	5
曹政宜	独立董事	5
吴晓锋	独立董事	5
陶晓华	董事长（离任）	100
王建华	董事、总经理（离任）	60
秦敏杰	董事、财务总监（离任）	13.33
张菊娣	监事会主席	30
朱玉荣	监 事	15
宋建军	监 事	30
徐锡方	监 事（离任）	40
刘晓静	监 事（离任）	2.5
合 计		535.83

注：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董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董事长）、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监事职务报酬。

2、公司董事长周建平因在股东单位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离任）张建良和监事会主席（离任）刘昱红因在原股东单位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三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公司实际工作中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为提高管理层决策水平、规范公司治理及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考虑重组后规模变大及当地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对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税前）。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因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应做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b>，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b>其他</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b>其他</b>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b>其他</b>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b>其他</b>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b>应</b>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b>其他</b>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条 公司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p>	<p>第八十条 公司<b>应</b>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p>

<p>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b>其他</b>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b>其他</b>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b>其他</b>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b>其他</b>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b>9</b>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p>

<p>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六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p>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b>第七条、第八条</b>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b>其他</b>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b>其他</b>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b>，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通讯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b>其他</b>方式的，<b>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p> <p>网络或<b>其他</b>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b></p>

	<p>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b>其他</b>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b>弃权</b>。<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b>其他</b>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b>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b>其他</b>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b>其他方式</b>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方伟先生和周立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选举，谢谢。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

赵方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第三精毛纺厂面料销售员、三毛集团公司面料销售员，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面料营销部部长，现任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江阴百衣百顺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百衣百顺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立宸：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4 年在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